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00518

Interim Report 2011-2012

【二零一二年／一二年中期報告】





## 目錄

- 2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 3 簡明綜合損益表
- 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8 其他資料



# Deloitte.

## 德勤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 致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3至14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本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負責。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783,390	884,483
銷售成本		(627,855)	(701,941)
毛利		155,535	182,542
其他收入		1,592	97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72)	-
分銷開支		(49,042)	(50,707)
行政開支		(122,976)	(114,630)
融資成本		(1,194)	(665)
佔聯營公司業績		148	250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16,009)	17,768
稅項開支	5	(981)	(2,952)
期內(虧損)溢利		(16,990)	14,816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712)	15,249
非控股權益		(278)	(433)
		(16,990)	14,816
每股(虧損)盈利	7		
— 基本及攤薄(港仙)		(4.8)	4.3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16,990)	14,81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外地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259	(2,286)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3,731)	12,530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409)	12,978
非控股權益	(322)	(448)
	(13,731)	12,530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8	76,739	76,7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02,459	103,598
預付租賃款項		11,488	11,680
無形資產		72	10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567	2,419
遞延稅項資產		502	328
		<b>193,827</b>	<b>194,87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5,690	175,43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	240,255	240,758
預付租賃款項		384	384
應收聯營公司之賬款		3,340	2,942
應收稅項		4,321	4,37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7,502	224,767
		<b>621,492</b>	<b>648,662</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202,809	213,82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賬項		4,500	1,300
應付稅項		30,962	32,214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 一年內償還		127	130
衍生金融工具		72	756
銀行借貸	11	55,982	42,573
		<b>294,452</b>	<b>290,80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27,040</b>	<b>357,86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20,867</b>	<b>552,731</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 一年後償還		81	31
遞延稅項負債		13,275	13,309
		<b>13,356</b>	<b>13,340</b>
		<b>507,511</b>	<b>539,391</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0,346	70,346
儲備		395,939	424,29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466,285</b>	<b>494,643</b>
<b>非控股權益</b>		<b>41,226</b>	<b>44,748</b>
		<b>507,511</b>	<b>539,391</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		購股權		資產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	重估儲備	累計溢利	總額	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已審核)	70,346	84,880	3,930	(1,472)	682	6,128	341,391	505,885	47,555	553,440
期內溢利	-	-	-	-	-	-	15,249	15,249	(433)	14,816
換算外地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271)	-	-	-	(2,271)	(15)	(2,286)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271)	-	-	15,249	12,978	(448)	12,530
確認為派發之股息	-	-	-	-	-	-	(26,380)	(26,380)	-	(26,38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0,346	84,880	3,930	(3,743)	682	6,128	330,260	492,483	47,107	539,590
期內溢利	-	-	-	-	-	-	14,870	14,870	(2,364)	12,506
換算外地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184	-	-	-	2,184	(25)	2,159
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54	-	-	-	54	30	84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238	-	-	14,870	17,108	(2,359)	14,749
確認為派發之股息	-	-	-	-	-	-	(14,948)	(14,948)	-	(14,94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70,346	84,880	3,930	(1,505)	682	6,128	330,182	494,643	44,748	539,391
期內虧損	-	-	-	-	-	-	(16,712)	(16,712)	(278)	(16,990)
換算外地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303	-	-	-	3,303	(44)	3,259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3,303	-	-	(16,712)	(13,409)	(322)	(13,731)
確認為派發之股息	-	-	-	-	-	-	(14,949)	(14,949)	-	(14,949)
向非控股股東派發股息	-	-	-	-	-	-	-	-	(3,200)	(3,20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0,346	84,880	3,930	1,798	682	6,128	298,521	466,285	41,226	507,511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動用）所得現金淨額	(5,798)	24,165
投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240)	(6,880)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525)	283
	(8,765)	(6,597)
融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新增銀行借貸	27,775	–
銀行借貸還款	(15,266)	(17,371)
已付股息	(14,949)	(26,380)
已付股息予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3,200)	–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1,918	(790)
	(3,722)	(44,5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8,285)	(26,97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4,767	278,057
外匯率變動之影響	1,020	94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相等於銀行結存及現金	207,502	252,02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修訂本主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處理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之計量。按照該修訂本，為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賬面值是假定可透過出售收回，除非此項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可能對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確認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用以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分析之營運分類劃分如下：

1.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 加拿大
3. 亞洲
4. 歐洲及其他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呈報如下：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國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港幣千元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及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營業額 對外貨物銷售	612,701	9,626	93,946	67,117	783,390
分類溢利	8,895	591	1,586	5,245	16,317
未分配收入					1,592
未分配支出					(32,872)
融資成本					(1,194)
佔聯營公司業績					148
除稅前虧損					(16,009)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國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港幣千元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及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營業額 對外貨物銷售	716,457	14,915	87,689	65,422	884,483
分類溢利	40,029	469	2,908	6,102	49,508
未分配收入					978
未分配支出					(32,303)
融資成本					(665)
佔聯營公司業績					250
除稅前溢利					17,768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的業績，並沒有計入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佔聯營公司業績、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計量。

####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之攤銷	34	34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92	1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630	10,6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4	457
及已入賬：		
銀行利息收入	89	102
營業租約物業之租金收入	1,503	876

#### 5. 稅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686	4,63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52	-
其他司法地區	54	1,335
	1,392	5,970
超額撥備	(203)	(2,084)
	1,189	3,886
遞延稅項	(208)	(934)
	981	2,952

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乃按照個別管轄地區之課稅率而計算。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例。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前逐步將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15%增加至25%。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 5. 稅項開支 (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產生的盈利，若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盈利，將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若其他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盈利，則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並無產生重大之可分派盈利，故本集團決定無須就該等盈利確認預扣稅負債之遞延稅項。

本集團其中兩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接獲由稅務局發出關於一九九八／九九至二零零九／一零課稅年度，即財政年度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障性／補加利得稅評稅，約分別為港幣6,400,000元及港幣29,200,000元。此保障性／補加利得稅評稅主要有關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製造業務所取得之收入。該等附屬公司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並得到稅務局同意緩繳該筆稅款，惟該等有關附屬公司須分別購買港幣5,800,000元及港幣27,000,000元之儲稅券。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計入其他應收賬款內。其餘之港幣2,800,000元為已多付給稅務局之暫繳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關於一九九八／九九至二零零九／一零課稅年度之保障性／補加利得稅評稅，港幣35,6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5,600,000元）之撥備已準備。

據董事會之意見及本集團稅務顧問之建議，該等附屬公司之製造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但此觀點不被稅務局接納。經過考慮近期相關案例及本集團法律顧問之建議，董事會認為從商業角度考慮，長時間於這方面的爭論可能不是對本集團最為有利。為避免任何進一步拖延時間之辯論及節省進行追討而產生的費用，在不損害本集團在此事件的原則上，本集團建議為該兩間附屬公司和解事件。和解方案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遞交予稅務局。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經已獲得退回就過往購買之儲稅券及扣除達成協議和解後之稅款港幣552,000元。另一間附屬公司，本集團仍等候稅務局對達成協議和解的正式答覆。此建議於扣除過往購買之儲稅券及過往課稅後，應付額外金額為港幣219,000元。董事認為充足稅務撥備已經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準備。

## 6. 股息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25港仙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派發予股東，總額為港幣14,949,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5.0港仙已派發，總額為港幣26,38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但決定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4.25港仙）。

##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6,712)	15,249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351,731,298	351,731,298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較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乃假設有購股權不會獲行使。

## 8.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按公平值列賬，並估計有關賬面值與本報告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之金額不會有重大差異。因此，期內並無確認公平值調整（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另本集團於本期間耗資約港幣8,375,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880,000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用作定期重置。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其中相當部份為30天。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內包括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以美元結算，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天	127,192	110,129
31-60天	15,097	30,681
61-90天	15,791	23,640
超過90天	661	1,659
	<b>158,741</b>	<b>166,109</b>

##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內包括之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天	77,965	81,822
31-60天	23,613	36,448
61-90天	8,385	13,446
超過90天	2,812	1,783
	<b>112,775</b>	<b>133,499</b>

## 11.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期內已償還銀行借貸約港幣15,266,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7,371,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新銀行借貸約港幣27,775,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該等款項已撥作一般營運資金。該等借貸乃按市場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12.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為本集團合適員工設有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闡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12,800,000
於期內失效	(200,00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12,600,000

## 13. 有關人士之交易

於期間內，本集團與有關人士進行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購自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原料及製成品	16,528	23,518
主要管理層人員報酬	7,450	7,41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概要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接二連三之不利衝擊，使全球經濟活動大幅減弱。美國經濟增長急劇減速。歐洲復甦進程逐步放緩，而歐元區之財務負擔及主權債務危機亦正加劇。在此局勢下，對出口業構成嚴峻挑戰，誠如上年年報所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止上半年錄得營業虧損。業績倒退實際上乃去年下半年之延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16,700,000元，而每股虧損為每股4.8港仙。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但基於本集團穩健的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表，並於本困難時期維持股東之現金回報，董事會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美國經濟增長較預期緩慢，再加上失業率高企至難以接受之水平，使消費市場受壓，拖累客戶之採購信心。歐洲局勢動盪不安以及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惡化，繼續對市場之穩定性及信貸狀況構成威脅。相較去年同期，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11.4%至港幣783,000,000元。就地區分部而言，本集團主要出口市場北美部分之銷售額下跌14.9%至港幣622,0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79.4%。歐洲及其他市場之銷售總額增加2.6%至港幣67,0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8.6%。亞洲之銷售總額增加7.1%至港幣94,000,000元。

中國方面，隨著抑制經濟過熱及壓抑通脹之緊縮財政措施實施後，經濟增長與計劃相符，通脹並得以控制下來。國內消費持續增長，惟趨向以價值為導向。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零售額錄得13.4%增長，佔本集團營業額8.7%。於期末日，本集團共營運125家直接管理店舖及96家特許經營店。

儘管受銷售額下跌而產生之負面槓桿效應、成本上漲之持續壓力以及人民幣升值所影響，本集團之綜合銷售成本佔總銷售額之百分比由去年同期之79.4%輕微上升至80.1%，而較去年下半年所錄得為低，原因為產能改善及零售額相對增加所致。經計及成本上漲之影響，分銷開支佔銷售額之比率由5.7%增加至6.3%，而行政開支佔銷售額之比率由13.0%增加至15.7%。由於增加使用短期營運資金信貸，故融資成本由港幣700,000元上升至港幣1,200,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展望

市場普遍認為全球經濟放緩將進一步加劇。於美國，政府為削債而推行緊縮措施以及失業率高企，短期內將使美國經濟增長減弱。於上月公佈之消費信心指數似乎已回落至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衰退期之水平。於歐洲，主權債務危機觸發該區實行更嚴謹之緊縮措施，削弱消費者需求。在如此波動之市況下，本集團並不認為能於短期內增加本集團之服裝出口量，然而，本集團將努力投資於創意革新方面，並擴闊向夥伴客戶提供之增值解決方案及產品類型。同時，本集團正於中國大陸市場積極發展對國內品牌之銷售。

在成本方面，儘管近期若干原材料之價格已逐步靠穩，業界仍面對人民幣持續升值、工資上升及經營開支上漲之衝擊。本集團將持續增加產能，提升產量及產品品質、加強精益管理及進行重組，以減低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

值得一提的是，近期泰國發生之大範圍水災，並無對本集團位於泰國南部省份曼谷以外之工廠構成影響。本集團日後將策略地加強泰國之產能，並考慮於亞洲新增生產設施。

中國於中期之經濟增長可望保持平穩，惟預期於本年度下半年適度放緩。本集團將審慎發展中國零售業務，並嚴密管理折扣優惠、成本及存貨水平。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共有126家「Betu」店舖及104家特許經營店。

除卻不可預見之情況，根據現時最新市況及行業環境，本集團預期，與上半年回顧期間相比，本年度下半年將是一個更加困難的期間。儘管如此，由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及業務均基礎穩健，故本集團充滿信心，可把握來年種種挑戰所帶來之機遇。

###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港幣8,400,000元，上年同期則為港幣6,900,000元。資本開支主要用於定期重置、提升生產設施及租賃物業裝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水平。本集團營運資金週期繼續受到嚴格控制，存貨周轉及應收貿易賬款周轉速度維持於健康水平。本集團資本架構依然穩健，保持較低財務槓桿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結餘港幣208,000,000元，而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225,000,000元。大部份現金結餘為存放於主要銀行之美元、港幣及人民幣短期存款。借貸總額為港幣56,000,000元，包括港幣31,000,000元短期人民幣貸款，其餘包括信託收據貸款及貼現出口票據；而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額則為港幣43,000,000元。於報告期末，銀行借貸總額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12.0%。本集團將繼續維持有效之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管理。基於現有現金結餘淨額港幣152,000,000元及充足之銀行信貸額，本集團具備足夠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11,000,000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和總賬面值約港幣52,000,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期內並無向銀行提供額外有形抵押品。

### 財務政策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並堅持採取審慎政策以對沖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之匯率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任何投機活動。本集團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結算，另歐洲市場有小部份以歐元結算。由於大部份採購及經常性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及歐元匯率可能出現較大波動，本集團於適當時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風險。

### 人力資源

在精簡本集團組織結構以減低成本及增強競爭力之同時，我們亦透過提供事業發展機會及參照市場慣例釐定具競爭力之薪資來挽留優秀人才並吸引更多人才加盟。建立具實力及凝聚力之團隊一直是本集團管理層之優先任務。我們亦致力於建立一種濃厚的企業文化，以引導我們的員工共同為實現我們的核心價值及戰略目標而努力。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聯營公司，在全球共聘用約6,000名員工，而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6,200名。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但宣佈派發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4.25港仙），此等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登記於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取特別股息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例所述須置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購股權 數目	總權益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董華榮	持有控股公司權益 (附註a) / 實益擁有人	125,049,390	1,500,000	126,549,390	35.97%
林耀安	實益擁有人	350,000	1,500,000	1,850,000	0.52%
董偉文	實益擁有人	400,000	1,000,000	1,400,000	0.39%
董孝文	實益擁有人	270,000	1,000,000	1,270,000	0.36%
董重文	實益擁有人	298,000	1,000,000	1,298,000	0.36%
李國彬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	9,000,000	2.55%
張德祥	實益擁有人 /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941,680	—	1,941,680	0.55%
張宗琪	實益擁有人	3,494,760	—	3,494,760	0.99%
黃景霖	實益擁有人	1,390	—	1,390	0.000395%

## 其他資料 (續)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a) 董華榮先生及其配偶王鳳蓮女士合共擁有Corona Investments Limited同等份額之100%權益。Corona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125,049,39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55%。
- (b) 張德祥先生乃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231,680股。彼亦為一項信託Chaco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受益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該信託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1,71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各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例所述須置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購股權之變動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於本期間，本公司認購之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 授出	於本期間 行使	於本期間 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第一類：董事									
董華榮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三年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1.80	1,500,000	-	-	-	1,500,000
林耀安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三年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1.80	1,500,000	-	-	-	1,500,000
董偉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三年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1.80	1,000,000	-	-	-	1,000,000
董孝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三年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1.80	1,000,000	-	-	-	1,000,000
董重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三年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1.80	1,000,000	-	-	-	1,000,000
予董事之總額					6,000,000	-	-	-	6,000,000
第二類：僱員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三年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1.80	6,800,000	-	-	(200,000)	6,600,000
予僱員之總額					6,800,000	-	-	(200,000)	6,600,000
所有類別總額					12,800,000	-	-	(200,000)	12,600,000

## 其他資料 (續)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於上文「購股權」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而使本公司任何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董事在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在結算日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而使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利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例所述須置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orona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25,049,390	35.55%
FMR LLC (附註b)	投資經理	25,000,000	7.11%

附註：

- (a) 此等股份已在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中披露。
- (b) FMR LLC作為投資經理被視為透過其受控制法團(即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及Fidelity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Pyramis Global Advisors Trust Company、Pyramis Global Advisors LLC，分別擁有22,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共擁有25,0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本公司並無接獲知會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例所述須置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續)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董華榮先生，主席  
林耀安先生，董事總經理  
董偉文先生  
董孝文先生  
董重文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董紹榮先生  
李國彬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祥先生  
張宗琪先生  
黃景霖先生  
丘銘劍先生

### 董事履歷變更

自本公司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年報日期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之董事履歷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景霖先生辭任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了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景霖先生、張宗琪先生及丘銘劍先生，黃景霖先生為主席。

### 公司管治

於整個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 其他資料 (續)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已於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的標準。

董華榮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網址：<http://www.tungtex.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ungtex>